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明和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思美传媒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思美传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相关各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并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思美传媒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对思美传媒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4、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思美传媒的

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请思美传媒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思美传媒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有关资料。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行为。

目 录

释义	6
第一节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8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9
第二节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0
一、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支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10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4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4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5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6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思美传媒	指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朱明虬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思美传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爱德康赛 100%股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朱明虬、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红心、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珺容新兴产业 1 号基金、新余佳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 4,640,740 股股票之行为
董事会	指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小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为爱德康赛 100%的股权。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与爱德康赛全体股东签署《爱德康赛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申、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哈尔滨华滨光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爱德康赛 100%股权。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9,0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5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以现金方式支付。爱德康赛各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对价总额	发行股份数（股）	支付现金数（元）
1	刘申	183,312,400.15	1,791,974	76,456,990.53
2	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437,599.85	639,687	27,293,064.04
3	哈尔滨华滨光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250,000.00	-	41,250,000.00
合计		290,000,000.00	2,431,661	145,000,054.57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爱德康赛 100%的股权，发行股份价格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 59.63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爱德康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相关发行费用，以及用于扩大媒介代理业务规模，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拟通过向朱明虬、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红心、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珺容新兴产业 1 号基金、新余佳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89,999,843.00 元，发行价格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2.49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方式

自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述股份上市日起满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述股份上市起满 12 个月后，刘申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6.78%扣除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刘申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自上述股份上市日起满 24 个月后，刘申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6.78%扣除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刘申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自刘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述股份上市日起满 36 个月后，刘申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6.44%扣除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刘申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2）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方式

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4%扣除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3%扣除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60 个月后，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3%扣除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2、募集配套资金

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

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88,289,509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发行普通股 2,431,661 股用于购买资产，拟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4,640,740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交易前持股 数（股）	比例	交易后持股 数（股）	比例
朱明虬	40,895,171	46.32%	43,857,811	45.99%
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公司	5,372,109	6.08%	5,372,109	5.63%
吴红心	4,965,137	5.62%	5,215,137	5.47%
余欢	3,263,266	3.70%	3,263,266	3.42%
程晓文	1,450,470	1.64%	1,450,470	1.52%
其他股东	32,343,356	36.63%	32,343,356	33.92%
配套募集资金方 （除朱明虬、吴红心外）				
新余佳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8,100	0.73%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	0.50%
珥容新兴产业1号基金			250,000	0.26%
小计			1,428,100	1.50%
爱德康赛交易方				
刘申			1,791,974	1.88%
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639,687	0.67%
小计			2,431,661	2.55%
总股数	88,289,509	100.00%	95,361,91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明虬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7374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 号《审

阅报告》和上市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5.9.30	2014.12.31	2015.9.30	2014.12.31
总资产	126,842.08	119,325.99	167,207.46	151,741.37
总负债	30,068.34	36,135.36	49,084.89	43,532.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682.24	83,095.37	118,041.16	108,209.19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6,343.66	215,076.13	207,254.67	247,895.82
营业利润	7,854.41	9,103.48	8,886.19	9,062.01
利润总额	8,245.06	9,573.02	9,372.76	9,525.20
净利润	5,915.80	7,147.95	6,666.74	7,05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9.56	7,081.93	6,668.77	7,02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0.83	0.74	0.8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支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爱德康赛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向思美传媒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爱德康赛 100%股权；

2、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3、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

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4、2015年9月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5、2016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6、2016年1月22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

7、2016年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50号），该批复核准本次交易的相关发行。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支付、配套融资认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1、资产过户

2016年3月9日，爱德康赛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思美传媒持有爱德康赛100%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履行完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爱德康赛100%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于2016年4月13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2,431,661股A股股份已分别预登记至刘申、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下。

（三）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通过锁价的方式，向朱明虬、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红心、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珺容新兴产业 1 号基金、新余佳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2.49 元/股。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8,999.98 万元，发行数量合计为 4,640,74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方	股数（股）	金额（元）
1	朱明虬	2,962,640	185,135,374
2	新余佳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8,100	43,624,269
3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	29,995,200
4	珺容新兴产业 1 号基金	250,000	15,622,500
5	吴红心	250,000	15,622,500
小计		4,640,740	289,999,843

5、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9,999,842.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77,072.4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3,722,770.20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289,99.98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289,999,842.60 元缴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

2016 年 4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2016]第 96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止，思美传媒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72,401 股，其中向刘申等人发行 2,431,661 股购买其所持资产，发行 4,640,740 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9,999,842.60 元（大写：人民币人民币贰亿捌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贰元陆角整），扣除券商保荐承销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16,277,072.4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3,722,770.2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7,072,40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11,650,314.63 元。

6、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4,640,740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朱明虬、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红心、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珺容新兴产业 1 号基金、新余佳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下。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以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变化。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5年7月14日，思美传媒与刘申、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哈尔滨华滨光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爱德康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爱德康赛收购协议》。2015年7月14日，思美传媒与刘申、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爱德康赛业绩补偿协议》。

2015年7月28日，思美传媒与刘申、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哈尔滨华滨光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爱德康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爱德康赛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5年7月28日，思美传媒与刘申、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爱德康赛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1月8日，思美传媒与刘申、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哈尔滨华滨光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爱德康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爱德康赛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6年1月8日，思美传媒与刘申、西藏爱

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爱德康赛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主要包括盈利预测补偿承诺、股份锁定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上述承诺内容已在《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详细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均履行或正在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事项

思美传媒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思美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一）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情况。

（二）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P1019381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新余佳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杭州金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作为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日期为2015年7月30日。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结果，新余佳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由其管理人杭州金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备案日期为2015年8月6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华福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成立于2015年4月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华福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华福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作为基金管理人备案，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编号为P1001041。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结果，珺容新兴产业1号基金已由其管理人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备案编号S66147，备案日期为2015年8月12日，基金类型为证券投资基金。

朱明虬、吴红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股权基金，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思美传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募资配套资金相关程序已履行完毕，上市公司已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相关验资事宜；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思美传媒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思美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经办人签名_____

秦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狄斌斌杨鑫强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